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宇庭

電話：(02)2427-1203

電子信箱：2heng030@mail.klbg.gov.tw

錄上

受文者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場貳字第1140249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近日民眾反映因本府辦理「外木山04公廁修繕工程」一案，致無法生計情事，惠請貴局研議是否暫緩10月份街頭藝人申請外木山第三展演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案前已行文至貴局協助暫停9月份街頭藝人申請外木山第三展演點演出事宜，惟本案雖已於9月12日申報竣工作業完畢，尚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驗收合格後，始得開放廁所使用，另經本府評估後續行政流程需1月作業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因近日接獲民眾反映，本案工程放置之流動廁所占用街頭藝人展演點致無法生計情事，建請貴局本權責研議有無暫改展演點或需暫緩開放等之辦法，並協處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市場及商業發展科)

電 2025/09/23 文
交 12:53:02 章

表演藝術科 114/09/23



1140104853